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52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幼儿园(自编号1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东、花都湖以北
建设规模	幼儿园(自编号13#),总建筑面积:5038平方米,地上4层:503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81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复21B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关于花都湖项目 J11-XH05 地块内幼儿园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将在该项目首期住宅进行规划核实先行或同步对该幼儿园场地再进行规划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8 月 30 日